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238號

聲　請　人　采虹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錦珠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108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遺失，經聲請掛失止付、公示催告，並聲請公告於法院網站，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宣告上開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如附表所示支票確經聲請人聲請付款銀行掛失止付，且聲請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24號公示催告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業經調卷審核屬實，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8年6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所請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之1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法官李代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

附表：　108年度除字第184號

（續上頁）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台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樹立企業有限公司張豐洲	采虹科技有限公司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德憲分行	00351705222816	70,309元	108年1月10日	MM883122	